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的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的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的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由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